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東勞小字第3號

原告 曾介圻

被告 好房地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育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銷副理，至112年6月離職，任職期間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等居間或代理業務，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7,545元（即固定底薪12,000元及常態性業務獎金15,545元），發薪日則定為次月5日。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原告6月份薪資，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
05 料、服務費確認單、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投
06 保資料、行銷人員薪獎制度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雇主有給付工資及約定獎金之義務，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10 基法）第22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
11 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
12 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
13 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
14 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
15 「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
16 付，故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
17 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
18 之計算基礎。而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
19 經常性給與」，係指下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二獎金：指年終
20 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
21 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勞基法施行細
22 則第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受僱於被告，此有
23 原告提出之服務費確認單及勞保投保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17頁、第25頁），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6月份之薪資及獎
25 金，迄今仍尚未全部支付，是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訴請
26 被告給付薪資共計27,545元（計算式：12,000+15,545=2
27 7,545），即屬有據。

28 四、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27,545元，及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一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